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92号

申请人：昆山斯坦普利吊索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昆山斯坦普利吊索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斯坦普利吊索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后，经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核查后，管理人于2023年6月1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给昆山斯坦普利吊索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各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债会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江苏钜顺链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现截至2023年10月8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额1220493.02元。其中，税收社保债权274159.17元，普通债权946333.85元。最终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金额1627247.13元（包括管理人主动调查的职工债权）。其中，税收社保债权1家，债权总额274159.17元；普通债权4家，债权总额为918087.96元（含税收及社保滞纳金11992.63元）。另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确认职工债权合计435000.00元。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并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后，制作《关于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的报告

(二)》、《关于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的报告(三)》及债权表,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请各债权人审查。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该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

附:无异议债权表

昆山斯坦普利吊索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一、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名称	职工工资等	社会保险费用	合计金额
1	SZ001	职工债权	435,000.00	0	435,000.00

二、税收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1	SS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74,159.17	274,159.17

三、普通债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1	S001	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9,784.74	119,784.74
2	S002	苏州普洛代尔机电有限公司	683,717.68	683,717.68
3	SS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1,992.63	11,992.63
4	S003	江苏钜顺链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838.80	102,592.91
合计			946,333.85	918,087.96